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5.11.08 20:33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停車場管理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（高雄看守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（以下簡稱本監）為便利洽公民眾、來賓及本監職員停車之需求，確保停車秩序及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規定，不收取停車規費，以維持公共利益。

二、使用人一經使用本停車場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，若有違反者，應依本要點處理。

三、本監規劃之汽（機）車停車位，係指本監轄屬規劃停車位，供公務車輛、職員、洽公來賓停放；另接見室前供收容人親友等來賓，辦理接見時停車使用。

四、身心障礙停車位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停放，並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，以供查核檢驗。

五、停車場開放使用時間：

（一）本監職員得視工作時間勤務排定，於上班日停放。

（二）對洽公民眾及來賓開放使用時間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上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止。但本監開放收容人接見之非上班日，比照上班日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車輛進出須配合本監門禁管制時間，禁止車輛過夜停放（如有公務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除外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停放，本監得依規定處理。

六、車輛進出本停車場應減速慢行，遵循場內標誌、標線及指示方向行駛，不得超車並保持行車距離，以維安全。

七、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，以一車一位為原則，嚴禁占用車道或任意停放，車位以先到先停方式停放。

八、本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車輛駕駛人應自行上鎖，貴重財物請勿留置於車內，個人財物、車輛遺失、毀損或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者，本監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九、停車場內發生交通事故，應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調處或依相關交通法規處理，相關責任與本監無涉；若毀損公物者，照價賠償。

十、使用人停放之車輛內，嚴禁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及其他違禁物，如因

故意或過失，致損壞停車場內之停車設施或波及其他車輛者，使用人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使用人於停車場內禁止喧嘩、亂鳴喇叭、試車、蛇行、疾駛及不得有製造髒亂等行為，以維停車場之秩序及環境整潔。

十二、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本體，不得從事廣告、營業及其他不正當行為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政府相關法規處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